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且面临较多风险事项,公司股票近期涨幅大幅高于同期行业公司及深证A指,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重大风险。

3、公司前三季度发生大额亏损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尚未解决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结合前述公司有关风险事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目前因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故公司对截止2020年3月19日收市时尚未转股的“中装转债”进行了赎回,自2020年3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近几年,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叠加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效果不理想,经营效益逐年下降,背负了沉重的债务压力,经营性资金缺口较大;其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引发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缩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诉讼等事项,给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再次,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流动性几近枯竭。受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无法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除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1,000.00万元尚未归还外,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247.66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115.4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113.12万元已全部被冻结。

四、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涉及)对相应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12月11日起,上述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并对I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I类基金份额简称
1	022825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LOF)I
2	022834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LOF)I
3	022823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I
4	022819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I
5	022822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I
6	022824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I

上述基金新增的I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其中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I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外)。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上述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涉及)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1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5)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涉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2、《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3、《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4、《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5、《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6、《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或I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新增。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托协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及余额处理方式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及余额处理方式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八部分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转让	二、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4)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4)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或I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新增。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托协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及余额处理方式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及余额处理方式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八部分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转让